

东台市堤东灌区 10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
管护项目（采购包 2）

合 同

二〇二六年伍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市堤东灌区 10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YPJS-G2026-0001

甲方：（买方）东台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堤东灌区 10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堤东灌区 10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

（1）河面保洁达“六无”：①无动物尸体；②无成块水生植物；③无各类秸秆；④无生活垃圾漂浮物；⑤无围网、网箱、套网等阻水设施；⑥河坡无延伸入河的水花生等水草杂物。

（2）打捞物上岸处置：保洁公司必须将打捞物分类处置，不得乱堆在河坡上；水花生、秸秆、水葫芦等水草由保洁公司自行科学考虑堆放地点；保洁公司在保洁船上配备收集篮收集各类白色垃圾漂浮物，按规定自行科学处理或甲方要求处理。

（3）国家、省、市、县有重大活动，必须服从甲方统筹协调做好河道水面保洁工作。

（4）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5）采购包内容：水面和坡岸的垃圾杂物日产日清无积存，确保水面无垃圾杂物、无漂浮物、水下无行水障碍物，坡岸无积存。清理打捞的垃圾杂物、漂浮物，按有关规定科学处理，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乙方自行安排作息时间，原则上每天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并进行报备管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甲方需求完成东台市堤东灌区 10 条骨干河道水面保洁管护项目。

序号	采购包	河道名称	起止范围	起止端长度（km）	备注起止	航道等级
1	2	西潘堡河	三仓河至东台河	13.44	三仓河以北（不含三仓河）	无等级
2		东潘堡河	三仓河至东台河	17.22		等外级

3		东台河	通榆河（东台抽水站）至川东港闸	60.55		七级
4		梁垛河	通榆河（向东船闸）至梁垛河闸	53.22		五级
5		头富河	三仓河至东台河	7.00		等外级
小计				151.43		

1.4 采购要求：

（1）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设备，投入本项目设备可以租赁，中标后甲方须验收各项设备，主要设备为巡逻艇 1 艘；碎草船 1 艘；全自动水面保洁捞草船 5 艘（全自动水面保洁捞草船 1 艘，提供全自动保洁船的技术参数相关资料（①满载状况下航速 $\geq 12\text{km/h}$ ；②发动机功率 $\geq 60\text{kW}$ ）；另外全自动水面保洁捞草船另有 4 艘，提供全自动保洁船的技术参数相关资料（机械功率 $\geq 20\text{kW}$ ，满载状况下航速 $\geq 5\text{km/h}$ ））；6 条带有动力的辅助船只，用于拦截或配合保洁作业；可移动便携式仓容 4 个（每个仓容可收纳水面漂浮物 10000 平方）（网兜式、围拦式二选一就可以）。①网兜式：仓容口宽 2 米，长 10 米，深度 5-8 米左右，四周配备浮箱，网口与浮箱衔接牢固，四周及底部全部用网链接牢靠，底部预留收口纲绳（可以收束或敞开）；②围拦式：围油拦底部增加拖网）；2 条 120 米长拖网；60 米临时拦截设施 6 条；120 米固定拦截带 2 条等设备配置，所有设备须服从甲方安排同时所有的船上都要安装 GPS 定位装置，按照操作规程分散到各条河道安全作业，用于保证河道保洁质量，并提供具有海事部门颁发的船员证书、保洁人员体检报告、防暑降温福利的。本项目固定拦截点须派专人看护，配备临时拦截设施，临时拦截点要及时清理，并做好拦截设施正常工作。

（2）乙方必须按照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3）确保河道水面长年无任何漂浮物、水下无行水障碍物。

（4）不得将打捞的物品乱堆、乱放，必须分类处置、做到日产日清。水花生、水葫芦等有害水草以及秸秆、木头等物料保洁公司自己处理，各类白色漂浮物必须上岸就近送至垃圾房（池）或按镇（区）指定地点堆放；动物尸体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5）重要活动及特殊情况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6）承包到期后乙方将拦截点的设备完好交给甲方。

1.5 履行时间（期限）：拟定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要求：上年度每季度考

核得分高于 85 分，督查交办问题均在整改限期内整改，且无一票否决事项，上级保洁资金来源确定，下一年度签订合同前增加一艘满载状况下航速 $\geq 12\text{km/h}$ 全自动保洁船），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1.6 履行地点：东台市

1.7 保洁人员最低配置及要求：

(1) 原则：精干、高效、专业、敬业、健康。

(2) 各类管理服务人员的要求：a、各类人员满足本项目要求；b、所有人员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

(3) 管理服务人员的最低配置：人员的配备须满足管理和服务需要，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员工工资不得低于东台市现行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保洁公司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每位从业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等相关的社会保险。甲方不予补偿。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零玖拾陆元整（1263096 元）。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保洁等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加班工资、作业设备费工具（船及挂浆机等折旧、维保；打捞工具；救生衣；燃油费等）、安全、材料费、措施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及保洁服务中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 万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自主选择使用现金方式（现金转账的，须从基本账户缴纳）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含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交易担保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2.3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的 30% (同时乙方须提供 30%项目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尾款支付时间: 每季度原则上支付合同全款的 25%, 具体金额根据考核确定, 其中第一季度扣回预付款 50%, 第二季度再扣回预付款 50%, 最后一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每季度凭甲方考核通知单和税务发票付乙方保洁费。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

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一、考核内容 (总分 100 分, 扣分不保底)

11.1 河面保洁效果 (总分 80 分)

①无动物尸体 (10 分): 有 1 只 (头) 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无水面漂浮物 (70 分): 聚集性一处扣 0.5-1 分; 半河且长度达 20 米扣 2 分; 满河且长度达 10-20 米扣 3 分、满河且长度达 20-50 米扣 4 分、满河且长度达 50-100 米扣 8 分、满河且长度超 100 米扣 12 分。扣完为止。

11.2 打捞过程 (总分 20 分)

①无打捞物乱堆乱放 (4 分): 打捞物乱堆乱放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②向其他河道偷放漂浮物 (12 分): 直接将漂浮物偷放至河道上下游及其他支河内, 被考核人员发现 1 次扣 4 分, 被举报经核实确认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③未配备收集设施 (2 分): 保洁船上未配备白色垃圾收集篮的和动物尸体收集袋 (桶) 的, 每项每发现 1 次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④发现问题不及时回报 (2 分): 发现工业废水、畜禽粪便等直排入河不及时举报有一处扣 0.5 分; 发现沉船或废弃船只、明坝暗埂和围网、网箱、网簖等阻水障碍物不及时举报, 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3 一票否决事项

①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 办理合同约定的商业保险。

②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③因保洁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舆情。
- ④重大活动无法做到保障要求。
- ⑤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 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从管理的。
- ⑦违反法律法规的。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所中采购包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非法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择优选择其它保洁单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2 对乙方的考核采取现金奖罚制，罚金在乙方当季的保洁经费中扣除。

①乙方保洁时间：每天作业不得少于 8 小时，遇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要求突击保洁。若发现作业时间不足或不按要求进行突击保洁的，每次扣乙方 1000 元。

②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的保洁船只数量及人员到位保洁，每次扣 1000 元。

③乙方保洁人员未穿救生衣，每人每次扣 200 元(以现场图片和电话记载为依据)。

④上述 3 项凡有一项被领导检查发现或被居民举报查实均按上述条款加倍扣除，并在当季的保洁经费中扣除。

⑤对向河道倾倒垃圾、入河排污、违章搭建、违章施工、违章停泊、损坏水利工程等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乙方应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并及时报告。否则每次扣 1000 元。

⑥如遇水草暴发期，省、市、县有重大应急活动等突发情况，乙方自身机械无法按要求完成保洁任务，且又未按时追加机械，甲方有权另行调集其他机械配合完成保洁任务，其费用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⑦ 12345、网络舆情、其他部门交办件以及巡查问题交办单，未按照甲方限定合理时间完成，每延期一天扣除保洁费 2000 元，依次类推结算时扣除保洁费（凭招标人工作交办单及销号单据时间为据，结算时附在结算凭证中）。

⑧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全自动专业河道保洁船必须固定在本项目河道保洁范围内，如果乙方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自调离全自动专业河道保洁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 5000 元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付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⑨乙方制作 4 个可移动仓容（每个可容纳水面漂浮物约 10000 平方），必须符合
要求，否则扣除保洁费用贰万（20000 元）用于制作可移动仓容。并服从甲方调配，
如不服从安排每次扣 1000 元/次。

⑩采购包重要节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不少于 20 个视频监控，便于实时了解
关键性节点水面实情。根据实际情况，服从甲方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变更视频监控点，
如发现视频监控不正常运行，甲方通知后不按时整改到位扣 500 元/次。

12.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发生的
一切涉及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4 保洁设备维修保养须报备甲方，如不报备每次扣 1000 元/次。

12.5 发生合同纠纷，由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十三、考核要求

13.1 由东台市河道评估小组负责河道考核，人员及组成见相关文件。

13.2 河面保洁考核采用人工+无人机飞检相结合，定期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
的办法。定期考核每季度一次，考核结果作为合同资金拨付依据。平时考核若干次，对
照违约责任进行处置。

13.3 每次检查对保洁不到位的，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每少一分可给予经济处
罚 2000 元（以处罚通知单为准），处罚金额在拨付合同保洁经费时予以扣除。

13.4 社会监督。发动沿河群众、民间河长等群众积极举报河面保洁存在的问题。

十四、售后服务要求：

14.1 应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甲方及市民创造一个卫生、整洁、
优美的河道环境；

14.2 应为甲方提供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

14.3 应主动、积极地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多途径、多渠道征询和听取意见，不断
改进工作；

14.4 应加强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十五、其他条款

15.1 乙方中标后必须在全自动专业河道保洁船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GPS 定位系
统在工作时间内必须正常运行，甲方实时监督全自动保洁船保洁工作，如发现 GPS 定
位系统不正常运行，甲方通知后不按时整改到位扣 500 元/次。

15.2 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人员作业前培训、配备

安全防护用品、不得违规作业，设备操作人员需熟练掌握安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发生的一切涉及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处理。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陈晓玉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